

法 院 公 告

陈艺琴：

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0252 号原告郭国松与被告陈艺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、审判人员通知等相关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期限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，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 2 天下午 15 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）